

激情小說

雲水依依

夏小詩著

23696

激情小說

雲水依依

夏小詩著

自序

不知道自哪一年起，我就渴望能成爲一個作家。也許是因爲我喜歡閱讀的緣故，當人們問及我將來的志願，我總是說：「我要當作家。」然後，我還會一再聲明：「中文作家。」

趁着剛考完試，又是暑期空檔，我就試試寫一個故事，提起筆，寫些甚麼才好呢？

多少年來，腦海中構思、幻想，憧憬了無數個故事，要選哪一種故事下筆？

然後，我忽然感到，寫甚麼樣的故事，都不重要，最重要的，是用真的感情，以文字表達出來。「雲水依依」和「雲想衣裳」就在暑期中寫成了。

這只是少女們的平凡故事，在香港的社會中，此類故事到處可見可聞，只是，創作時，我把書中的人物當作我自己，至少，我用了自己心中的感情。

感激「勤十緣」出版社錄用了我這第一篇小說，希望在以後的日子內，我還會有更多的機會，爲你們寫故事。

讓文字將我與你聯繫起來，有一天，你必然會感覺到我對你們的真誠。

夏小詩
一九九一年十二月

目錄

雲水依依	雲想衣裳
·	·
·	·
·	·
·	·
·	·
1	165

雲水依依

不知是那一年起，我相信我還只有幾歲的時候，媽將我抱在手裡，她指着藍天中的雲朵，告訴我：

「這是雲。」

然後，又指着花園內池塘中的清泉，對我說：

「這是水。」

她說：「雲就是水，水就是雲。天上的雲變成雨，落下地來，變成水。水落在地上，無影無蹤。因為水又化成雲，昇到天上去了。」

媽對我說：「所以水和雲永遠在一起，水依雲，雲依水。」

我深信不疑，與親娘母女相依，我從未懷疑過她所說的話，直到後來，我們變成水火不容的仇人，那時候我發覺，她自小告訴我的一切，全是謊言。

當我懂事的那一年起，我記得我有一個非常幸福美滿的家庭。

我們姓崔，爸崔明是個非常成功的商人，媽姓連，單名一個水字，她有一個很特別的名字，連水。

媽戀說雲水相依，我的名字就叫作崔雲雲。

我所生長的幸福家庭，維持得並不太長久，六歲那一年，爸住進醫院，年紀太小的我，不知道他患的是甚麼病，總之，他在床上躺了長久。媽常帶我到醫院去見他。他躺在床上，起先逗我玩，叫我的名字。後來，他就坐不起來了，再後來，他再也不叫我的名字，每一次我去看他，他總緊閉着雙眼。

那個夏天，爸逝世。我甚麼都記得不太清楚，只記得一堆身穿全黑的人堆在青草地上，四面全是夏蟬鳴叫聲。

爸下葬時，媽哭得十分淒慘，這是我記憶中留下的唯一印象。我想，當時媽一定非常愛爸。

媽穿了好一段日子的黑衣，就在那段時間，她一次又一次跟我說：「雲雲，妳是雲，媽是水。水變雲，雲變水。我們相依，永不分離。」

我是在那種環境中長大的，自小我就只覺得——媽是我生命中的一切。

到我在學校唸高小時，媽就將我送入一間最貴族化的女校唸書，她要我留在學校寄宿。

不少親朋戚友問：「崔夫人，妳不能把女兒送進寄宿學校去吧？妳只有這麼一

個女兒，應該留在身邊細心照顧嘛。」

媽告訴別人的理由是：「孩子這年紀，最重要的是適應環境，讓她過過羣體生活，將來長大，就更能適應社會。」

我十分討厭寄宿學校，因為那是教會學校，我不喜歡披着袍子的修女，她們一本正經，從不懂笑。

同時，學校的同學，有不少是外籍女孩，更有不少，家人根本不在本地，那些家裡有問題的，才讓孩子寄宿，我不明白媽把我送到學校中寄宿的理由。

她是真想我堅強與自立麼？

唸書時，我每周末回家一次，每次回家，有司機阿趙來接我。

因為我跟媽非常的相親相愛，每周末當我回去，對於我，就好像過年過節一般的高興，每次回家，媽總叫上上下的傭人，用最好的食物招待我，我可以徹夜不眠，告訴母親一切發生在學校裡的事情，她入神細聽，關懷異常。

初中的第一年，我突然在午夜患了腸胃炎，經校醫診斷，校長批准，讓我立即回家休養，以作進一步的治療。

由於是午夜，學校直接召車將我送回家去。抵家門時，已是凌晨時分。

傭人們前呼後應來開門，把我從車子中扶到屋子的大廳。

當時我腹痛如刀割，又吐又瀉，整個人倒在梳發上發軟，下人奔上樓去通知母親，我母親急急自二樓奔下來視察我的病況時，我隱隱約約見到樓梯上有個男人影子，在梯級上一晃。

是個陌生男人，如爸還在生，應該是爸一般年紀。那影子一晃，隨後不見。

當時我腹部絞痛，額沁冷汗，全身發抖。媽急得立即按住我，一邊替我抹汗撫腹，另一面叫下人召醫生。

「校醫怎麼說？校醫怎麼說？」媽急得慌張起來，尖聲追問。

「他們……要送我進醫院，我怎都不肯……我要回家，他們……只能讓我回家。」我一邊向媽訴苦，一邊又望向樓梯。

剛才那個男人影子已失了蹤，一張陌生的臉，一個陌生的男人！午夜在我們家出現！是誰？

鄭醫生接了電話飛車趕到，在這個我們家專用的私人醫生診斷下，確實了我只

是吃了不淨之物，食物中毒。

這時媽才舒出一口氣，立即叫鄭醫生替我打針，還逼我吞藥。

當我迷迷糊糊睡去時，我以為自己剛才見到的男人是幻象。

當我食物中毒這一場大病痊癒時，我已在家裡住了一個星期。

一個星期之內，我再也沒有見到那個站在樓梯上，被我瞥見一次的陌生男人。

在鄭醫生點頭許可我回學校的那一個早上，我一早起床，媽已在早餐檯上等待我。

吃了早餐，她早已吩咐阿趙準備車子，送我回學校去。

進早餐時，我忍不住問媽：「媽，爸逝世之後，這麼大的一間屋子，有沒有其他人住在這兒？」

媽把早餐送到面前，替我在麵包上搽果醬。一邊搽，她一邊反問我：「除了我和傭人們，這屋子內還有誰？」

我有點詫異，那個晚上，我腹痛如絞，額沁冷汗，手足冰凍，我幾乎昏厥，但

是我明明記得很清楚，當我躺在梳發上，一睜眼，見到樓梯上的是一個陌生男人。

當時，他正自梯級上遠遠望住我——直到此刻，我仍然能記得他的面貌。

也許我不善掩飾，我心中疑惑，媽一看就看了出來，她問：「甚麼事？雲雲！」

「那天半夜，我從學校回來，」我於是開口說：「我看到樓梯上有個陌生男人，站在那兒，呆呆望住我。」

媽睜大眼，倒吸一口氣。

「妳在說甚麼？妳別嚇我！這家裡會有甚麼陌生男人？」媽面色發青，「家裡這許多下人，他們個個都在，怎會弄出一個陌生人來？妳可以問問他們。」

「我明明看見……」

「雲雲，那天妳食物中毒，鄭醫生未到，妳幾乎昏迷！妳不能看到甚麼！」媽打斷她的話，「雲雲，妳不要胡說八道，家裡有甚麼陌生人？妳爸已不在了，媽一個人居住！媽膽子小，妳別嚇我！」

看見她毛骨悚然的樣子，我相信她必以為我是在胡說八道，想嚇唬她。

「必是妳眼花！」媽說。

我不由點了一點頭，也許吧，我想，也許我眼花。

於是，我吃了早餐，坐着由阿趙開的車子，從家中馳向學校。

阿趙是爸在生時已僱下的司機，在我們家已工作了許多年，每次假日或周末，總是由他駕車到學校來接我。

「小姐，不要亂吃東西了。」阿趙邊駕車邊叮囑我，「學校裡的東西，也未必乾淨，吃進嘴前，小心點，不必顧儀態，用鼻孔嗅一嗅再吃！氣息不對，千萬別吞進喉內！」

「我會小心的。」想了想，我忍不住問：「阿趙，我在學校寄宿時，家中有沒有其他的人來住？」

阿趙透過車前的反射鏡，看一看我：「妳是說……甚麼人？」
「我不認識的人。」

「怎會呢？」阿趙馬上說：「家裡除了妳媽和一羣下人，還有甚麼陌生人？朋友有很多進出，都是妳爸和妳媽的那些朋友，他們常常進進出出。」

「我是說——有沒有我不認識的人，在家中留夜，過夜？」我馬上追問。「會不會有？」他馬上反問：「小姐，妳認為還會有誰？」如此反問，我變得啞口無言，也許，是那晚我肚痛得眼花繚亂，神智不清吧？

這一件事，我就決定不再追查了。

到學校，足足一個星期沒有上學，功課得追上去。

忙於功課，很快地，我就把這件事忘記了。

不知道是我年紀漸長，漸漸懂事？

或是陰差陽錯，紙總包不住火？一切忽然無意間露了馬腳！

到那天方元紅突然跟我提起我媽時，事情才一點一點的露出真相來了。

方元紅是我小學裡的同學，因為她一直在學校寄宿，與她熟了，之後，我們一直升班，兩人總有同一語言，又住在同一間宿舍裡面。

方元紅能進這一間貴族學校，家庭環境當然不錯。

只是，她從不回家。

起先我不明白原因，到了後來，我才漸漸明白，她根本是她母親的私生女。她不大談起她家人，與她做了幾個學期好同學之後，她才透露。

原來她生父是社會上很有地位的一個名人，只是他從來不承認她母親，也當然不承認她。

她母親不愁吃住，手頭還有不少錢，但是，元紅從不提父親是誰，她姓方，也是跟隨她母親的姓。

我見過她母親的照片，是個美人，照片也許是十多二十年前所照的，但是，殘舊的照片，並沒有掩蓋她的魅力與美艷。

雖然方元紅住在宿舍內，但是，她有時也會回家一兩次，有時，她母親會來看她。

相信她母親至今仍是跟不少著名人士往來，每次來見元紅，總是偷偷摸摸。有時跟元紅兩人，去校園的樹下，輕聲談天，仿似不想別人知道。

我相信她母親交談甚麼，因為不少城中的瑣碎事情，都是元紅從她母親那兒聽來的。

那一天，我發現重大秘密，是在宿舍內替元紅洗頭。

元紅有把美麗烏黑、細軟如絲的長髮，她非常愛護這一頭珍貴長髮，總是喜愛洗頭。洗頭之後，還要我用吹髮筒將它吹乾。

這一晚她洗了頭，我正用吹髮筒替她吹頭時，她在鏡子內不斷望住我。

她望得我出奇，我於是邊替她吹髮，邊問：

「甚麼事？元紅？我長出兩隻鼻子來了麼？」

「我在看……妳很像妳媽！」她邊注視住鏡子內的我，還邊說：「不知道妳美麗，還是妳媽美麗？」

「妳又怎知我像媽？妳從未有機會見過我母親。」我說。

「我沒見過妳媽，但我媽却見過妳。」她說。

「妳媽見過我？」我一呆。

「有次她到宿舍來找我，妳剛回家過周末，」元紅向書桌上一指，「她見過妳照片。她向我問起，跟我說……妳跟你媽像極了。」

「妳媽又怎知道我像我媽？」我莫名其妙。